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海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做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工作。做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渔业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做好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十四、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扶贫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扶贫政策、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拟订财政扶持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等。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推进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长效机制，探索缓解相对贫困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表彰、培训和信息化建设。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机构设置：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委办发〔2019〕35号），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农办综合督查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财务审计处、发展与改革处、宣传与信息化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处、合作经济与产业发展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农田建设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农机处、扶贫处、机关党委。二、人员配置：局机关行政编制78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5715.64
		财政拨款	小计	55715.6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715.64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基本支出		2526.48
		项目支出		31408.52
		物业管理费		80
		专项维修维护费		5
		城乡融合发展资金		1009
		专项租赁费		8
		评估、审计、认证费		3
		党团活动经费		5
		专项印刷费		15
		专项培训费		11
		专项宣传广告费		4.2
				全年 预算数
				5052.95
				50662.69
				145
				27
				1169
				25
				55
				17.3
				40
				44
				37

	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7	15
		派驻组工作经费	0.3	3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费	3.7	12.7
		农民现代化资金	171	285
		农村现代化资金	6600	15000
		农业现代化资金	23377	33521
		体检费	18.11	36.22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10	35.5
		公务出国（境）费	0	10
		专设机构工作经费	5	13.5
		专项聘请专家费	18	18
		伙食经费	40.71	81.32
		专项调研调查费	3	12.15
		慰问经费	10	20
		会议费	5	40
中长期目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提升粮食、蔬菜、猪肉、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提升现代种业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推进数字科技创新应用，加快数字经济与农业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苏州地区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推动农业机械化向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转型。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加强农业生态建设。发展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农业园区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充分发挥新型集体经济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乡村建设体系。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强富美高”“五个迈上新台阶”等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四化”同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三化一融”（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为统领，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智慧农业建设，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绿色农业发展，特色康居乡村建设，提升农民文化素质，实施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61.4%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偏差率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示范镇	＝5个	＝5个
			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示范村	＝50个	＝50个
			2022年度特色康居乡村	＝500个	＝500个
			2022年度特色康居示范区	＝15个	＝15个
			2022年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乡镇创建通过率	＝100%	＝100%
			2022年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乡村创建通过率	＝100%	＝100%
			培训合格率	＝0%	＝100%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镇村评定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特色康居乡村（示范区）验收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美丽生态牧场数量	＝9家	＝9家
			“惠农贷”服务主体	＝0家	＝915家
			“惠农贷”放贷款	＝0亿元	＝3.26亿元
			共享农庄总数	≥100家	≥100家
			40个无人化农场，智能化、绿色化、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	≥0个	≥20个
			2022年建设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个数	＝0个	＝15个
			“农发通”担保主体（申请2021.10-2022.9期间担保费补助的户数）	＝1450家	＝1450家
			“农发通”担保资金（申请2021.10-2022.9期间担保费补助的的年化担保金额）	＝7.5亿元	＝7.5亿元
			水稻良种补贴面积	≥0万亩	≥90万亩
			小麦良种补贴面积	≥0万亩	≥90万亩
			水稻种子收储完成时间	0	12月份
			小麦种子收储完成时间	0	8月份
			补助贷款贴息主体数量	＝0家	＝50家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	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	十佳“美丽菜园”示范村	＝10个	＝10个
			建成绿色蔬菜保供基地面积	＝5.72万亩	＝5.72万亩
			新增蔬菜基地	＝500亩	＝1000亩
			5.72万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认定通过率	≥80%	≥80%
			5.72万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油菜轮作面积	＝0万亩	＝1万亩
			耕地质量监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9%	≥99%
	指导华东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发展	按照“721”目标开展科技创新	建立院士工作站	＝1家	＝1家
			运营机制创新，完成市场化运营公司的注册	＝1个	＝1个
			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技术、法务、投融资、品牌、咨询等）	＝1次	＝5次
			召开委员会会议	＝1次	＝3次
			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建立战略合作	＝1次	＝2次
			搭建人才培训中心	＝0个	＝1个
			举办创业大赛	＝0次	＝1次
			华东中心团队稳定人数	＝10人	＝20人
			完成华东中心发展规划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华东中心正式院区建设需求方案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衍生孵化企业	＝0个	＝2个		

			完成苏州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申报	=1个	=5个
			引入科研团队	=1个	=2个
			知识产权	=0个	=5个
			硕士及以上人才聚集	=3家	=10家
			开展学术会议	=2次	=4次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体系建设	农户参加农民合作社比重	≥90%	≥91%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培育高素质农民人数	≥0人	≥1100人
			对口帮扶交流互访	≥1次	≥2次
			培训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乡村治理类人员	=0人	=50人
			能工巧匠类人员	=0人	=47人
			农业专业类人员	=0人	=50人
			文化传承类人员	=0人	=49人
			建立能工巧匠工作室	=0个	=9个
			培养资助完成率	=0%	=100%
			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	≥10个	≥20个
			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	=0个	=15个
			2022年年底完成姑苏乡土人才认定，培养集聚奖补项目按申报进度序时完成	0	2023年12月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严守安全发展工作底线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覆盖率	≥0批次/千人	≥1.5批次/千人
			农产品类型抽样比例	=0类	=3类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严守安全发展工作底线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100%	=100%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无害化处理补助拨付及时率	=50%	=100%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50%	=100%
	按照苏州十四五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高标准农田改造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0.2万亩	=10.2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经济效益	农业专业类富民标兵带动农民增收比上年增长	=0%	=8%	
		水稻良种补贴种子种植率	≥0%	≥90%	
		优质专用小麦品种种植覆盖率	≥0%	≥70%	
		休闲农业效益	增长	增长	
		种子储备	=0万斤	=74万斤	
		小麦良种补贴种子种植率	≥0%	≥90%	
		引导新增贷款	≥0亿元	≥5亿元	
	社会效益	直接参加农民体育相关活动的人数	=0人	=1500人	
		发布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典型案例	=0个	=20个	
		文化宣传、推广、巡演活动	=0场	=30场	
		带徒传艺	=0人	=30人	
		每万元培训新型职业农民人数（常规培训）	≥0人	≥10人	
		美丽生态牧场建设标准	符合建设方案要求	符合建设方案要求	
		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	≥0个	≥1124个	
		参加农业展会	≥0万人次	≥7万人次	
		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增强	增强	
		特色农机化率	≥0%	≥80%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标准	=0套	=1套	
	生态效益	2022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率	≥90%	≥90%	
		2022年度特色康居（宜居）乡村占比	≥90%	≥90%	
	可持续影响	2023年村庄环境长效管理考评	=1次	=2次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考评	=2次	=5次	
			高素质农民培训满意度	≥0%	≥9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5%
		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示范区内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5%
		美丽生态牧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绿色食品企业满意度	≥0%	≥98%